

呼伦贝尔市委第十巡察组 关于“点穴式”巡察呼伦贝尔市和海拉尔区、 牙克石市、扎兰屯市红十字会党组的 情况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部署，2020年3月27日至4月15日，市委第十巡察组对呼伦贝尔市和海拉尔区、牙克石市、扎兰屯市红十字会党组进行了捐赠款物管理问题“点穴式”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分别听取了4个被巡察单位党组工作情况汇报，调阅资料4093卷（册），发放调查问卷288份，个别谈话61人次，电话核实234人次，当面核对28人次。巡察共发现37个问题，现就11个重点问题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2013年以来，4个被巡察单位党组能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决策部署，利用捐赠款物有效开展了备灾救灾、社会救助及应急救护培训等工作，多次受到上级表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所接受捐赠款物及时移交各地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定向捐赠款物及时进行了移交，但通过巡察也发现

一些突出问题。

二、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党组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充分，救助对象识别不精准，**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 2013 年以来救助困难群众 3297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2619 人，占救助人数的 79.4%；零散低收入困难群众 373 人，占救助人数的 11.3%，低收入群众救助比例明显偏低。**扎兰屯市红十字会** 2014 年支出 7 万元为 3 所乡镇卫生院购置医疗检查设备；2015 年支出 10 万元为 5 所偏远小学购置监控设施，捐赠款项没有用在救急济困上。

2.党组领导红十字会工作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以政代党”明显，没有形成政治与业务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执行不力。**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 2013-2019 年事关核心业务“博爱一日捐”等重大事项共 92 笔，涉及资金 629.3 万元；**海拉尔区红十字会** 2018-2020 年共 31 笔，涉及资金 185.39 万元；**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2013-2017 年共 96 笔，涉及资金 553.2 万元，均未上党组会研究。**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2013 年以来先后 4 人主持工作，党组会议记录存在漏记、混记、错记、残缺和丢失现象。

3.红十字会公信力亟待提升。意识形态工作基础薄弱，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分析研判制度未落到实处，宣教手段老套，阵地建设薄弱，开展正面宣传少，向社会发出声音弱，微信公众号刊载信息量少、阅读量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呼伦贝尔红会”微信公众号单篇浏览量最多 86 人次；**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2013-2016 年每年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均不足 10 篇。捐赠款物信息不公开，2013 年以来在捐赠款物管理发放及项目实施方面，未做到定期公开。**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 2013-2015 年连续 3 年、**海拉尔区红十字会** 2013-2016 年连续 4 年、**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2013-2019 年连续 7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4.主动作为能力不足。募捐渠道单一，2013 年以来 4 个被巡察单位被动坐等募捐，满足于“规定动作”。捐赠渠道过窄，仅有“博爱一日捐”及募捐箱两种方式，没有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开展主动募捐。募集资金有限，7 年来，**市红十字会** 4 个募捐箱仅募集 3.37 万元；**海拉尔区红十字会** 53 个募捐箱仅募集 10.86 万元；**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5 个募捐箱仅募集 2.16 万元；**扎兰屯市红十字会** 11 个募捐箱仅募集 0.54 万元。**海拉尔区红十字会** 2013 年组织区直机关干部开展水灾捐款 16.1 万元和 2018 年仲和视觉康复发展中心定向捐款 25 万

元长期闲置，2018年“博爱家园”项目生计金11万元闲置一年，截止2019年末捐款利息4.81万元未转入本金收入；扎兰屯市红十字会2018年12月发放的6万元生计金至今未收回。

5.救助资金使用不规范。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海拉尔区红十字会在救助款发放环节存在漏洞，救助登记表没有明确救助款额，缺少过程佐证材料，对申请救助人员的资格审核仅停留在材料层面，对代领人身份审核不严，存在代领人个人信息缺失、受助人信息不真实现象。**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2015-2019年购置备灾物资及应急救护角（点）项目，涉及资金86.55万元；**海拉尔区红十字会**2013-2019年购置急救设备，涉及资金27.58万元；**牙克石市红十字会**2013年以来购置备灾物资及应急救护角（点）项目28笔，涉及资金151.38万元，均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三家比价。**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2019年应急救护角（点）项目17.49万元，中标企业未取得药品经营资质。

6.违规管理使用备灾金。履职尽责能力弱化，在救灾救助方面不能担当作为。**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2013-2015年连续3个年度81.11万元；**海拉尔区红十字会**2013-2016年连续4个年度102.07万元，均未按每年20%比例预留备灾

金。**海拉尔区红十字会** 2017 年违规一次性计提备灾金 60 万元，并混在本年度“博爱一日捐”中使用。2013、2015-2018 年 5 个年份“博爱一日捐”超标准支出达 163.33 万元。

7.捐赠物资管理不规范。4 个被巡察单位党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图省事、走捷径，对匿名或放弃票据的捐赠人未做好相关记录，接收捐赠物资程序缺失。**海拉尔区红十字会**租借物资库远离市区，道路不畅，容易导致应急救护“中梗阻”问题；**扎兰屯市红十字会**管理不善，无出入库手续，账实不符，租借物资库缺少防火防虫防鼠设施，贴身使用的衣物及棉被有污损现象。

8.财务管理不严格。**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等捐款未设立专户管理，2016-2019 年应急救护角（点）项目 78.98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牙克石市红十字会**账务管理混乱，2013-2018 年现金日记账登记不完整，会计凭证要素不全，凭证不连续且无记账人、制单人签字；2014、2018、2019 年共有 7 笔 25.93 万元捐赠收支票据未入账；2013 年以来捐赠物资总计价值 99.34 万元未入账；记账凭证金额和实际发生业务金额不符 12 笔，涉及资金 17.79 万元；2019 年银行日记账年末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不符，相差 21.79 万元；从“博爱一日捐”项目支持费中违规列支差旅

费、电话费等行政支出 60 笔，涉及资金 11.52 万元；超额使用现金 24 笔，涉及资金 38.36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购物资 4 笔 68.09 万元无发票。

9.关键岗位存在廉政风险。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重要岗位环节干部长期未轮岗，有的长达十几年，干部工作动力不足。牙克石市红十字会没有配备专职财务人员，2011 年 11 月-2017 年 7 月，会计由非财务专业副会长兼任，2017 年 8 月以来先后长期聘用 2 名非本单位人员记账，2019 年 1 月办公室主任兼任出纳。

10.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缺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捐赠款物的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没有开展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海拉尔区红十字会派驻纪检监察组长 2019 年 17 次党组会缺席 15 次；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8 次党组会全部没有参加。牙克石市红十字会 2019 年以来两任派驻纪检监察组长经常不参加党组会，没有对资金、物资及人员开展有针对性地监督。

11.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牙克石市红十字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 2018 年牙克石市委巡察发现的党组议事规则和重点岗位防控监管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以及 2018 年审计发现的超额

使用现金、财务基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意见和建议

（一）找准政治定位，统揽全局工作。要深化对新形势下党对红十字会使命任务的认识理解，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在全国红十字会第十、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团结服务联系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相统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法活动，重点就红十字会的性质定位、法定职责、财产监管与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深入学习研讨，切实发挥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全面从严治党，树立良好公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红十字会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做到年初有部署，工作有跟进，年底有总结，形成政治与业务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作用，提升内部监督水平。加强信息公开，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专项基金相关信息，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努力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

（三）把握职能职责，锻造优良队伍。要紧紧围绕红十字会职能职责，从新形势新任务和强“三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四化”（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的新要求出发，做好备灾救灾、应急救助、业务培训、社会救助、捐赠捐献、志愿服务和社会福利等工作。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内强素质、外塑形象，选好配强干部队伍，提高干部职工工作能力和水平，抓好干部监督和纪律整顿，抓实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筑牢“三不”防线，提振红十字会精气神。

（四）紧盯重点岗位，防范廉洁风险。要加强对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管，特别是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等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自觉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从源头上杜绝廉洁风险和隐患，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注重建章立制，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及时堵塞制度漏洞，管好用好捐赠款物，确保制度科学、规范、管用。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履职尽责，聚焦捐赠款物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公众支持度满意度，保障红十字会事业的稳步发展。

（五）践行群众路线，关注弱势群体。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增强服务意识，挖掘服务资源，拓宽捐助渠道。坚持从群众出发，以群众为中心，让群众当主角，进万家门，访万家情，对群众的迫切需求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

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坚持“好钢用在刀刃上”，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把党的声音传递出去，把社会各界的关爱送达到位。

呼伦贝尔市委第十巡察组